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ST天沃　公告编号：2024-018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悉相关人员被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3003 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对公司立案。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6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2023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49号）。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及2023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晚间从中国证监会网站获悉，中国证监会分别对刘斌、任大成、韩臻、陈玉忠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2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3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33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4〕7号，以下简称“《市场禁入决定书》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32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刘斌、任大成、韩臻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臻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刘斌、任大成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24年1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在37个新能源电力工程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上存在不实，通过制作虚假的产值确认单虚构或调整项目完工进度，调节项目收入和利润，导致2017年至2021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天沃科技2017年虚增收入9.0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8.72%；虚减利润0.8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91%。2018年虚增收入19.71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25.59%；虚增利润3.2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62.52%。2019年虚增收入23.9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22.17%；虚增利润3.53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9.88%。2020年虚减收入13.7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17.85%；虚减利润2.6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5.55%。2021年虚减收入8.82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12.95%；虚减利润1.08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2.61%。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审批流程、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刘斌、任大成、韩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天沃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至2020年，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圭)、中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北方有限公司、江苏昌烜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上电日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昌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天沃科技关联方与中机电力存在大量直接资金往来，或者通过上海海圭、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项目供应商进行间接资金往来。

其中，2017年上半年往来金额80,577.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2.42%，2017年全年往来金额560,070.48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06.51%。2018年上半年往来金额967,383.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56.69%，2018年全年往来金额1,955,740.67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15.02%。2019年上半年往来金额144,320.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00%，2019年全年往来金额162,520.06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44.29%。2020年全年往来金额84,255.58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3.66%。

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关联交易，且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沃科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对天沃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31.11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会议纪要、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刘斌、任大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刘斌提出：（1）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认定中涉及刘斌部分的认定不成立。刘斌不是适格主体，没有能力和动机进行“组织实施”，也没有主观故意和过错，目前在案证据没有客观、直接证据证明“组织实施”，仅有言辞证据，且言辞证据相互矛盾。（2）天沃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中，无客观、直接证据可证明系刘斌“组织实施”。（3）对刘斌的行政处罚已超过追诉时效，不应当再给予行政处罚。（4）如对刘斌作出行政处罚，应当适用2005年《证券法》，对罚款予以调低。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 任大成提出：（1）《事先告知书》未厘清任大成的任职时间及对应的定期报告。任大成未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仅作名义上的签字，未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此后的任何报告签字。任大成中机电力副总经理职务仅为虚职。（2）财务造假的主体为中机电力，天沃科技本身无财务造假行为。任大成已做到勤勉尽责，无法发现中机电力的财务造假行为。财务造假是中机电力工程部业绩压力和奖金动力下的自发行为，与天沃科技对赌协议无关。案涉项目均真实存在，且中机电力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行为后果的积极行为。（3）《事先告知书》中资金占用金额认定错误。任大成仅参与了部分资金划转，且系职务行为。（4）本案已超过法定行政处罚时效，依法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5）本案法律适用错误，罚款金额过高。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关于刘斌。（1）关于责任认定。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备忘录、工商登记信息、银行流水、刘斌自认、他人指认等主客观证据足以认定，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刘斌组织中机电力、天沃科技的相关管理层人员实施了涉案财务造假行为，设计安排了相关公司与中机电力之间的资金混用机制，中机电力相关人员按其指示划转涉案资金。前述行为亦对天沃科技2020年至2021年的相关违法行为造成了直接影响。（2）关于行政处罚时效。刘斌的相关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天沃科技2017年至2019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天沃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于2020年4月14日，故应当以该公告日作为刘斌违法行为的终了之日。而江苏证监局在2022年2月16日对天沃科技现场检查时发现涉案违法行为。因此，刘斌的涉案违法行为系在二年内被发现，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3）关于法律适用。根据前述认定，刘斌涉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和我会执法惯例，应当适用新法一并进行处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任大成。（1）关于责任认定。根据公司公告、内部文件、询问笔录等主客观证据足以认定，任大成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天沃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天沃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及2019年2月至7月任中机电力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机电力副总经理。任大成在任职期间参与实施了涉案财务造假行为，负责安排财务部门进行资金划转、产值测算、会计记账等，参与审批了多笔涉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往来金额均属于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案认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对天沃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31.11万元”系单边计算，金额准确，并无不妥。（2）关于处罚时效。任大成的相关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天沃科技2017年至2019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天沃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于2020年4月14日，而江苏证监局在2022年2月16日对天沃科技现场检查时发现涉案违法行为。因此，任大成的涉案违法行为系在二年内被发现，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3）关于法律适用。根据前述认定，任大成涉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和我会执法惯例，应当适用新法一并进行处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刘斌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二、对任大成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

三、对韩臻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33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刘斌、陈玉忠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刘斌、陈玉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陈玉忠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刘斌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24年1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6年8月，刘斌与陈玉忠签订协议，以14.46亿元受让陈玉忠持有的178,016,372股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2017年3月，陈玉忠与刘斌协商，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44,833,100股“天沃科技”，所得款项用于冲抵刘斌应支付股权转让款。2018年3月，刘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但相关股份一直未进行登记变更。截至2018年6月11日，陈玉忠名下持有175,053,374股“天沃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79%。其中代刘斌持有133,183,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0%。

2018年8月，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与陈玉忠签订协议，将陈玉忠名下43,763,300股“天沃科技”及其妻子名下7,514,196股“天沃科技”转让给上海电气，上述股份合计51,277,4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1%。经陈玉忠与刘斌确认，上述协议转让的51,277,496股系陈玉忠代刘斌持有的部分股份。截至调查日，陈玉忠仍代刘斌持有81,905,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4%。

刘斌，陈玉忠始终未将上述情况告知天沃科技，导致天沃科技未对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持股变动等情况予以披露，相关定期报告中关于前十大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的披露内容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2018年6月之后的股权变动系列报告书中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披露内容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银行流水、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刘斌、陈玉忠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八十六条、《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刘斌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关于成立股权代持法律关系的认定错误，刘斌实际持有的天沃科技股份并未达到法定披露情形，刘斌并非信息披露义务主体。其二，对刘斌的处罚已超过追诉时效。其三，如对刘斌作出处罚，应当适用2005年《证券法》，对罚款予以调低。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其一，在案证据足以证明，刘斌与陈玉忠签订并实际履行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属于应当披露而未按规定披露的情形。涉案股权过户与否不影响其应当依法履行相关报告、公告义务。其二，截至调查日，刘斌始终未按规定报告、公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违法行为具有持续性。而江苏证监局在2022年2月16日对天沃科技现场检查时发现涉案违法行为。因此，刘斌的涉案违法行为系在二年内被发现，未超过处罚时效。其三，根据前述认定，刘斌涉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和我会执法惯例，应当适用新法一并进行处罚。综上，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对刘斌、陈玉忠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7号的主要内容

“当事人：刘斌、任大成、韩臻

依据2005年修订、2014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和2019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天沃科技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韩臻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刘斌、任大成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并要求听证。我会于2024年1月19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电力在37个新能源电力工程承包项目的收入确认上存在不实，通过制作虚假的产值确认单虚构或调整项目完工进度，调节项目收入和利润，导致2017年至2021年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天沃科技2017年虚增收入9.0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8.72%；虚减利润0.8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29.91%。2018年虚增收入19.71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25.59%；虚增利润3.2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62.52%。2019年虚增收入23.9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22.17%；虚增利润3.53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99.88%。2020年虚减收入13.77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17.85%；虚减利润2.60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5.55%。2021年虚减收入8.82亿元，占当期记载的营业收入绝对值的12.95%；虚减利润1.08亿元，占当期记载的利润总额绝对值的12.61%。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审批流程、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刘斌、任大成、韩臻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天沃科技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2017年至2020年，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海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圭)、中机国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炼化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征舜电气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北方有限公司、江苏昌烜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机国能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源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上电日月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昌正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机国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13家天沃科技关联方与中机电力存在大量直接资金往来，或者通过上海海圭、镇江新华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新能源项目供应商进行间接资金往来。

其中，2017年上半年往来金额80,577.3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2.42%，2017年全年往来金额560,070.48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206.51%。2018年上半年往来金额967,383.6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56.69%，2018年全年往来金额1,955,740.67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15.02%。2019年上半年往来金额144,320.06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8.00%，2019年全年往来金额162,520.06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44.29%。2020年全年往来金额84,255.58万元，占当期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3.66%。

上述资金往来属于关联交易，且无商业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天沃科技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在相应的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对天沃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31.11万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天沃科技相关公告、相关合同、会议纪要、银行流水、财务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天沃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

就天沃科技的上述违法行为，刘斌、任大成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1.刘斌提出：（1）天沃科技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认定中涉及刘斌部分的认定不成立。刘斌不是适格主体，没有能力和动机进行“组织实施”，也没有主观故意和过错，目前在案证据没有客观、直接证据证明“组织实施”，仅有言辞证据，且言辞证据相互矛盾。（2）天沃科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认定中，无客观、直接证据可证明系刘斌“组织实施”。（3）对刘斌的行政处罚已超过追诉时效，不应当再给予行政处罚。（4）如对刘斌作出行政处罚，应当适用2005年《证券法》，对罚款予以调低。综上，请求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

2. 任大成提出：（1）《事先告知书》未厘清任大成的任职时间及对应的定期报告。任大成未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仅作名义上的签字，未对《2019年年度报告》及此后的任何报告签字。任大成中机电力副总经理职务仅为虚职。（2）财务造假的主体为中机电力，天沃科技本身无财务造假行为。任大成已做到勤勉尽责，无法发现中机电力的财务造假行为。财务造假是中机电力工程部业绩压力和奖金动力下的自发行为，与天沃科技对赌协议无关。案涉项目均真实存在，且中机电力有主动消除或减轻行为后果的积极行为。（3）《事先告知书》中资金占用金额认定错误。任大成仅参与了部分资金划转，且系职务行为。（4）本案已超过法定行政处罚时效，依法不应再给予行政处罚。（5）本案法律适用错误，罚款金额过高。综上，请求免除或减轻处罚。

经复核，我会认为：

1.关于刘斌。根据相关合作协议、备忘录、工商登记信息、银行流水、刘斌自认、他人指认等主客观证据足以认定，2017年2月至2019年12月期间，刘斌组织中机电力、天沃科技的相关管理层人员实施了涉案财务造假行为，设计安排了相关公司与中机电力之间的资金混用机制，中机电力相关人员按其指示划转涉案资金。前述行为亦对天沃科技2020年至2021年的相关违法行为造成了直接影响。综上，对刘斌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任大成。根据公司公告、内部文件、询问笔录等主客观证据足以认定，任大成2017年7月至2019年7月任天沃科技财务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任天沃科技副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1月及2019年2月至7月任中机电力财务总监，2018年9月至2020年2月任中机电力副总经理。任大成在任职期间参与实施了涉案财务造假行为，负责安排财务部门进行资金划转、产值测算、会计记账等，参与审批了多笔涉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往来金额均属于上市公司应当依法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案认定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述关联方对天沃科技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165,531.11万元”系单边计算，金额准确，并无不妥。综上，对任大成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3.关于处罚时效。刘斌、任大成的相关违法行为直接导致天沃科技2017年至2019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天沃科技《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于2020年4月14日，而江苏证监局在2022年2月16日对天沃科技现场检查时发现涉案违法行为。因此，刘斌、任大成的涉案违法行为系在二年内被发现，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4.关于法律适用。根据前述认定，刘斌、任大成涉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按照法律适用的基本原则和我会执法惯例，应当适用新《证券法》进行处罚。

刘斌组织实施天沃科技的涉案违法行为，参与实施天沃科技的涉案违法行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第七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刘斌采取5年市场禁入措施，对任大成采取3年市场禁入措施，对韩臻采取2年市场禁入措施。

上述人员，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就本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提高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进行相关信息披露；《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阅读，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公司全资孙公司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资本）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40049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2024年4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号），内容如下：

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韩雨辰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会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2022年7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22年7月至8月，中信中证向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泽龙推荐定增多空方案。根据方案，“客户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台直接实现定增多空套利，提前结算收益，无需等待六个月的锁定期，通常一个多月时间即可回笼资金和收益”。

2022年9月，王泽龙决定实施定增套利，通过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出借券源，并以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韩雨辰具体执行套利方案，负责对接中信中证和中信证券。

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王泽龙、韩雨辰与中信中证、中信证券商议定增融券套利业务，约定由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转融通出借8,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中信中证指定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进行“中核钛白”股票融券对冲交易，中信证券制定融券出借计划。

2022年11月，中信中证就挂钩“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益互换业务与海通证券进行初步沟通。

2022年12月，中信中证合规部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挂钩约8,800万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申请。当月，上报“关于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证资本开展挂钩中核钛白限售股场外期权6亿元名义本金的请示”至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年2月，因某投资公司认购资金不足，为了将融券额度用满，王泽龙建议朋友洪浩炜加入中核钛白定增融券套利交易，洪浩炜参与并以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1号基金）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2023年2月8日至2月10日，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经部门内部审批，将“中核钛白”股票纳入衍生品业务备选库，并履行了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认购文件的公司用印审批流程。2023年2月10日，海通证券按照中信中证指令价格及认购金额参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首轮报价，当日确定发行价格为5.92元/股。

2023年2月16日，海通证券签署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多头收益互换，名义本金为5.32亿元，对应股数为8,986.49万股，由中信中证提供全额保证金。同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4.26亿元，对应股数为7,195.95万股；1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8,903.98万元，对应股数为1,504.05万股。

2023年2月6日至2月20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7,195.95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5.48亿元。2023年2月10日至2月20日，1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多笔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1,504.05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1.14亿元。

2023年2月6日至2月14日，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所持8,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按照中信中证指定路径分配到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出借期限通过展期和借新还旧续期至2023年9月。

2023年2月13日至2月21日，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融券卖出8,800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卖出均价约7.63元/股，成交金额约6.71亿元。

王泽龙未将自己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告知上市公司。2023年2月24日、3月3日，中核钛白公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023年3月9日，中核钛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限售期为2023年3月9日至9月8日。2023年3月17日至4月6日，某投资公司、1号基金向中信中证申请提前终止所有多头香草期权合约与空头收益互换合约，中信中证了结相应头寸并进行结算。最终，王泽龙通过某投资公司实际获利58,161,993.37元，洪浩炜、王泽龙通过1号基金分别实际获利14,193,879.43元、2,475,961元，中信中证未有实际获利，中信证券融券业务收入为1,910,680.83元，海通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收入为789,445.2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交易确认书、情况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一是王泽龙和洪浩炜上述行为，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二是中信中证为王泽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中信证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韩雨辰替王泽龙等人出面执行定增套利方案。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上述行为，与王泽龙、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三是王泽龙在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过程中，参与商议定增融券套利方案，联系并建议洪浩炜加入套利，与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四是王泽龙作为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在中核钛白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隐瞒其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导致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77,531,959.84元，其中没收王泽龙违法所得60,637,954.37元，没收洪浩炜违法所得14,193,879.43元，没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1,910,680.83元，没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789,445.21元；

对王泽龙与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20,000,000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50%即60,000,000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30%即36,000,0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5%即18,00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5%即5,400,000元，韩雨辰承担0.5%即600,000元；

对洪浩炜与王泽龙、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35,000,000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30%即10,500,000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30%即10,500,000元，洪浩炜承担20%即7,000,000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15%即5,250,000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4.5%即1,575,000元，韩雨辰承担0.5%即175,000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王泽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2,000,000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对于上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认定的问题及处罚，公司及孙公司中信中证资本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举一反三，全面系统排查各项业务管理短板，深入开展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建设，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公司及中信中证资本将认真学习并积极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坚守主责主业，回归业务本源，充分发挥自身功能，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更好服务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公司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5.1条、第9.5.2条、第9.5.3条、第9.5.4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citics.com）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号：002096　股票简称：易普力　公告编号：2024-020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4年4月8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2023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4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谷苑路389号易普力公司602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付军董事长。

（七）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20人，代表股份967,641,8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0079％。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779,070,9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8060%；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88,570,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1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且非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包含5%，下同）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188,570,8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2019%。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提案逐项进行审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41,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089,044股（剔除关联股东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0,089,044股（剔除关联股东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09,160,008股（剔除关联股东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的股份），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30,089,044股（剔除关联股东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未回避表决的股份），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攀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564,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564,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以1,240,44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4,290,357.85元。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2024年－2026年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609,6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570,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41,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570,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35,0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3%；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564,0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6,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暨选举张俊程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41,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张俊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7,641,7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88,570,79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选举肖同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履职届满时止。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朱龙律师和吴涛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益投资”）的通知，获悉李晓华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合益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合益投资	是	850,000	0.71%	0.09%	否	是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5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850,000	0.71%	0.09%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6月19日		
		850,000	0.71%	0.09%			2024年4月19日	2024年4月26日		
李晓华	是	15,000,000	11.77%	1.53%	否	否	2024年4月18日	2025年4月8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4年4月1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差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李晓华	是	1,950,000	2.88%	0.20%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4月19日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50,000	11.29%	0.78%	2023年11月28日		
		260,000	0.38%	0.03%	2024年2月2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益投资	119,449,535	12.22%	90,849,998	93,399,998	78.19%	9.55%	0	0.00%	0	0.00%
李晓华	67,750,989	6.93%	28,210,000	33,350,000	49.22%	3.41%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7,438,975	13.03%	40,000,000	40,000,000	31.39%	4.09%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1,298,709	7.29%	–	–	–	–	–	–	–	–
Jerry Yang Li	14,735,754	1.51%	–	–	–	–	–	–	–	–
合计	400,673,962	40.98%	159,059,998	166,749,998	41.62%	17.05%	0	0.00%	0	0.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合益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号）、《关于预计2023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及担保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号）。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02182024102000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2024年民玉保字0005号），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塑胶”）向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2400000081940号），对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如无特殊说明，为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红塔塑胶	民生银行玉溪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珠海恩捷	民生银行珠海分行	20,000	2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4、担保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经审批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46,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35.48%；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53,773.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28.69%。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民生银行玉溪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民生银行珠海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4-01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钟超凡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表决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钟超凡，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湘潭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曾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和人事行政部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湘潭大学教师、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公司股票。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表决权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

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表决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二、征集表决权的具体事项

（一）本次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

（二）征集主张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公司、核心团队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征集人不接受与其投票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表决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至2024年5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2、征集表决权的确权日：2024年5月9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3、征集期限：2024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4、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表决权征集行动。

5、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表决权由公司董事会工作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表决权的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工作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表决权的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11202

联系电话：0731-58270060

传真号码：0731-5827007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表决权的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6、委托表决权的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或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审核。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7、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8、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9、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表决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钟超凡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表决权制作并公告的《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全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钟超凡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表决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议案			
1.0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